青岛市即墨区政府采购

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品配 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青岛众信锦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u>JMCG2023001008</u>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3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3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4
笙十音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品配送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年5月5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u>JMCG2023001008</u>

项目名称: 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60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0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执行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
 - 4.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

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

地点、方式: 开标时间前在中国青岛政府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 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按规定投标报名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3年5月5日14点00分</u>(北京时间)<u>(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u> 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孔雀河一路5号宏昌检测大厅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5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孔雀河一路5号宏昌检测大厅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采购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2. 名 称: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

3.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驻地

联系方式: 0532-58667002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岛众信锦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青岛市即墨区孔雀河一路5号宏昌检测大厅三楼

联系方式: _0532-88588988

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衣晓飞

联系方式: 0532-88588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众信锦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分为一个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160万元,其他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		
		☑不组织, 自行踏勘		
8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0	· 国 · 到 · 为 · 为	踏勘地点:		
		☑不需要		
9	履约保证金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2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1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5</u> 月 <u>5</u> 日 <u>14</u> 时 <u>00</u> 分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		
14	案	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		
		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
响应报价的次数	报价。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须胶装成一册。(纸张超
	过500 张可以分上下册胶装)。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
	应商全称填写"×××公司",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
	应文件,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目它 A4 复印纸打印,开编制日来,目 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 标注于页面底
	部居中位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
	响应报价的次数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19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 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
		术部分中,折叠成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
		装成册。
		1.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
		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
		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
		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
2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
20		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 "专用章"、"合同
		章"、"财务章"、"业务 章"等)的印章。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
		D 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
		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为方便唱标,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两份
		 《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封套上标明
		"报价一览表"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21		格式: Word及PDF 格式; 介质: "U" 盘。
		1. 一个包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报价一览表密封件、响
		D
		版响应文件);
		^
		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44	内座人口省均型物儿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
		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3年5月5日14日200公式节户针"完长,并加美供应竞单位公司以及
		日14时0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
		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时间: 2023年5月5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
		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孔雀河一路5号宏昌检测大厅三楼开
		<u>标室。</u>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23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 法定代表
	及要求	人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
		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
		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
		不予接收。
		时间: <u>2023</u> 年 <u>5月5</u> 日 <u>14</u> 时 <u>00</u> 分。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孔雀河一路5号宏昌检测大厅三楼开标
		<u>室</u> 。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含采购人代表)及以上单数组成
26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7		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 外,其他
		文件概不退还。
29		X 11 196 11 20 20 0
23	<u> </u>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
	定义	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29. 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
		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
		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	☑不允许

工作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
	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
	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	☑原件□复印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复印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原件□复印件	
4	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原件□复印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原件□复印件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原件□复印件	

	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		
	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 (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u>1-8</u>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2)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签到时单独提交,供开标会现场查验。
- (3)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网上打印的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 2.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2.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 2. 3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 2.4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2.5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2.5.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政策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6.1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6.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6.3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服务范围: 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品配送
- 2.2 服务要求
- (1) 配送服务的质量保证

中标单位应确保所配送食品的安全卫生,蔬菜、瓜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冷冻类、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等级和质量,鲜肉类保证来源于国家指定正规肉联厂,确保新鲜。

(2) 退货及质量事故处理

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招标人有权退货或换货,在送货过程中若 因中标单位所送食品造成招标人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国家卫生防疫部门鉴 定,属中标单位责任的,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的。

(3) 数量确定

中标单位应保证重量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单位每次送货时,开具送货清单一式两份,招标人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4) 送货时间

招标人向中标单位订购蔬菜、瓜果、 肉类、粮油、调味品等所有货品, 必须提前一天在下午以微信或短信等方式向中标单位下订单,订单内容应 注 明所订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等要求。中标单位应保证每天上午 8 点前将 招标人所订的货物按质按量送至采购人餐厅。

(5) 价格确定

所送货品的价格为含税价,中标单位根据当天采购货品的价格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6) 结算周期和付款日期

货款以实际付款时间为准,给采购人开增值税具普通发票,采购人以支票或电汇方式将货款付给中标单位,采购人不得将货款交付 给中标单位以外的其他人。

(7) 合同终止

合同期内合作方如无大过失或者出现大问题,不得单方终止合同。招标 人对中标单位配送服务有意见,可要求中标单位改进,中标单位有义务 和责任及时予以改进。如一方中途终止合同须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

- 2.3 各品种要求: (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
- 2.3.1 蔬菜:叶菜、根茎类、花菜类、瓜 果类、菌类等
- (1) 当季新鲜且经过初步处理的干净蔬菜,符合现行农残国家标准;
- (2) 净菜加工和配送应符合 SB/T10583-20规定,标注送货单位、蔬菜 名称、等级、数量、出库时间等信息,净菜数量为蔬菜净重量,不含包装 及 包装内充水;
- (3) 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
- (4) 每季度提供一份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两个月内黄瓜、芹菜、白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 2.3.2粮食类:米、面、杂粮、湿质面制品等
- (1) 同类产品一级质量;
- (2)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储存期限不超过国家规定期限;
- (3) 包装选用透气性良好的无色塑料编制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 准》GB8946《塑料编制袋》 中的有关规定),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 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 2.3.3 畜肉类及其调理肉质品(肉串、肉丸等)
- (1) 根据实际要求操作加工;
- (2)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兽药残留标准及有关规定;

- (3) 供货时须提供同批的畜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进货单据。
- 2.3.4 禽肉类及其调理肉质品 (肉串、鸡柳、鸡块、鸡排等)
- (1) 根据实际要求操作加工;
- (2)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 (3) 供货时须提供同批的检疫合格证明及进货单据。
- 2.3.5 食用油类: 压榨一级花生油、玉米油、香油等
- (1) 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品牌产品;
- (2)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 (3) 每季度须提供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最新的相关食用油合格 检测报告。
 - 2.3.6 豆制品类: 豆腐类、豆制品类、豆芽类
 - (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感官好、无异味、无变质、不粘、不红;
 - (2) 供货时须提供同批次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 (3) 每季度须提供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豆制品合格检测报告。
 - 2.3.7水产: 鱼类、虾类、贝类、藻类等水产品 (海带属于水产品)
 - (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 (2) 供货时须提供同批的合格证明及进货单据;
- (3) 每季度须提供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产品兽药残留合格检测报告。
 - 2.3.8 蛋类
 - (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 (2) 供货时须提供同批的合格证明及进货单据。
- 2.3.9 调味料:食用盐、味精、鸡精、酱油(老抽、生抽、味极鲜等)、食用醋、糖、酱类等
 - (1) 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品牌产品;
 - (2)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 (3) 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产品合格证及进货单据。
 - 2.3.10 其他类: 木耳、银耳、八角、花椒、桂皮等
 - (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感官性状合格;
 - (2) 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产品合格证及进货单据。
- 2.3.11投标人须具备采购溯源条件,包括:蔬菜产地证明、所投产品的厂家营业执照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畜肉类提供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禽肉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投标的农、副产品均不得提供转基因产品,合格检测报告均为书面材料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全部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3.12投标人须具备农药残留物等检测设备及能力,供货时须提供检测设备照 片等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服务方案

投标企业须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给出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应体现企业:产品优势、配送优势、专业设施设备优势,以及人员安排、仓储中心 (厂房数量、地址、分布、房屋图纸、图片等)、送货时间安排、订货统计方式、应急预案、售后服务等具体服务安排。

2.5其他要求

- (1)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 定。配送企业供应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 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2)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将对中标单位供货的质量、价格、用户满意 度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将中止供货协议,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后仍不 合格的,将终止供货协议。
 - (3) 由于中标企业自身经营原因或在其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考核认为 其不再适合提供供货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标单位须承担违 约责任。如在服务期内遇管理政策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 服务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1 年。
-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 3.4服务成果验收
- 3.4.1 采购单位和配送供应商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对食材数量、质量、规格、价格等进行检验。严禁提供食物成品、转基因食品或用转基因原料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禁用产品。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及价格虚高等现象,有权退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采购单位正常就餐。食材采购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单位安排专人验收并签字,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4.2招标人定期对视频配送满意度,配送用具的消毒,车辆配备,现场服务的送餐人

员等进行测评,是否符合食品安全送餐要求,能否确保服务过程顺畅,经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更换。食品配送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单位安排专人验收并签字,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 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 1.4"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6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政策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6.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6.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6.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6.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6.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7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7.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1.7.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9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2分	78分	100 分

2.1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
投标报价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1/12/11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20.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
	2分	项得 1 分, 最高得 2分。
企业业绩		开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 两项原件缺一项不得
		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2.2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6 分	基础分为 11 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1 分,最高加 5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以上两项最高加 5 分)。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分	服务方案完整,整体考虑周到,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完整,得5-0分;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整的,得5-0分; 管理科学合理、服务制度完善,得5-0分; 有详细周全、安全可行的工作人员自身安全保障措施得5- 0分。

	I	,	
服务定位	10分	从服务好服务对象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10-8分,良7-4分,一般:3-0分。	
服务能力	17分	投标人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服务能力等方面评分,优: 12-9分,良8-5分,一般: 4-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情况,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检验检疫人员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专业配送车辆情况,8辆及以上3分,7-4辆的2分,3-1辆的1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专业证书等原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保证及配送保障措施	15分	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总体部署、组织架构、运维人员配备、运维服务流程)严密、完整、可行度高的,得3-0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3-0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磋商文件中的相应项不得分。
- (3)供应商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供应商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 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5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 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6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 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 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 费上限为300万元。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 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

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 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 11.3.1 报价函:
 -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5 响应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3.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3.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4.2服务方案:
- 11.4.3应急服务措施;
- 11.4.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2.1) 技术方案:
- (2.2)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 (2.3)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 12.7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条要求执行的。
-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 1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7.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17.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7...2.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7.2.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7.2.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7.2.5 事实依据;
 - 17.2.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7.2.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7.2.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7.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 投诉

-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8.2.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18.2.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18.2.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18.2.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18.2.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8.3.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8.3.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8.3.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18.3.4 事实依据:
 - 18.3.5 法律依据:
 - 18.3.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18.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8.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检查各自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开启报价一览表,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 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 文件将不予接收。

-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报价一览表。
- 2.3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报价一览表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报价一览表。
 - 2.4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报价一览表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

- 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 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 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 2.7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 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5.1磋商小组的职责: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6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6.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6.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6.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6.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6.6 编写评审报告:
 - 3.6.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6.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6.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7.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7.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7.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7.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资格性审查:
- 4.4符合性审查:
- 4.5技术评审;
- 4.6澄清有关问题;
- 4.7磋商、比较与评价;
- 4.8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9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10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1编写评审报告:
- 4.12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资格性审查
-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 5.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

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5.4 技术评审

- 5.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 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磋商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用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6. 澄清有关问题

-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

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磋商、比较与评价;

- 7.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7.2 磋商前, 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 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7.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7.4.2 财库 (2015) 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
- (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予以废标。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特殊情况及处置: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2) 采购货物/服务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 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 (5) 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8. 成交

- 8.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8.6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 评审结果。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7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10.10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10.1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即墨区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 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 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1.5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 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

W.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人):	
住所地:		

乙方于2023年__月___日参加了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品配送"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食

堂食品配送务项目

服务内容: ……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Y_____)本项目据实结算,按照成交供应商的中标单价,根据实际人工及机械使用情况进行结算。最终总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第三条 包装、装运、运输及验收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四条 服务时间、验收及款项支付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定期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款项支付: 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4、付款方式:/(以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为服务配备充足的人员及机械设备,相关人员保持电话畅通,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增派人员及机械设备等,做到快速反应,积极服务。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的支付,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甲方对合同条款及已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与响应文件承诺服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1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 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 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 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 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 2、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 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本合同一式六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
 - 5、本合同不作为最终版本,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需求拟定合同。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本项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甲 方: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二O年月日

商务部分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附件12):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7、原创声明(见附件14):
- 18、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	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 准等)
1			
	总计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任	代表人或是	者被授权	7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找	投标包:第包 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
---------------------	---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
----------	---

(供应商名称)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u>(姓名)</u>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编号为		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活动前3年内,	我方被公开披
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 但在经营活动	力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罚或者责令停产人	亭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位	件。	
		(公章)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青岛	众信锦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系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为我
单位	本次
署全	部有关的响应文件并具有法律效力,至投标结束之日止。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年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	第	包	包名称:

			△ 同	附件页数	采购单位联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 金额 (元)	·额 人同知知	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公主	章):			
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耳	或者被抵	受权代表	: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	包	包	见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 者提供服务 起止时间			
付款方式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至):		
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耳	战者被授	受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年	月	_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u>(</u> 采	<u> 购人)</u> ,	(采购代理机	几构)_:						
	我公司		(供应商名	名称) 已详:	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	目编
号:		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	本次报价,	现就有	关事项做出	郑重承诺	如下:	:
	一、诚信报	价,材料真实。	我公司保证所	听提供的全音	邓材料、推	及价内容均真?	实、合法、	有效,	保
证不	出借或者借	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	以报价,不	弄虚作假	.;			
	二、遵纪守	P法,公平竞争。	不与其他的	共应商相互	串通、哄	抬价格,不	非挤其他的	共应商,	
不损	害采购人的	7合法权益;不向	可磋商小组、	采购人提供	供利益以.	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7.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 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
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_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
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	、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
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	人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代理力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 7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其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接企业为<u>(盛称)</u>,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u>名 <u>**</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14:

原创声明

我<u>(单位名称)</u>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u></u>项目的设计(服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服务)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作方案主要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以上技术目录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附件15: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服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	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 '负偏离;	响应情况,如有未
2、 偏离情		烂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	服务要求, 并标明
3,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	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	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	(签字) 日期: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	名称(公章)	:			第包
bil. A	III A	专业技	证书	参加本单位工	劳动合
姓名	职务	术资格	编号	作时间	同编号
注:在	填写时, 如本	表格不适合	投标单位的多	实际情况, 可根据	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	表人或者被授	权代表:	(签字) E	期:

附件17: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_包	
	响应文件
	<u> </u>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8: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 同 号			合	同金额(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月	户盖章)			(供应商盖章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